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210号

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同心券字〔2021〕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证监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谷琛祖

共印 15 份

